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6年6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前十大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胡仁昌	105,347,070	27.31
2	陆小健	66,112,799	17.14
3	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	24,529,000	6.36
4	吴迪增	8,021,200	2.08
5	沈安彬	7,673,400	1.99
6	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	3,671,864	0.95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464,291	0.90

序号	前十大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8	潘柏鑫	3,308,480	0.86
9	徐铭峰	3,058,027	0.79
10	国联安基金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（个分红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2,000,000	0.52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	胡仁昌	105,347,070	27.56
2	陆小健	66,112,799	17.30
3	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	24,529,000	6.42
4	吴迪增	8,021,200	2.10
5	沈安彬	7,673,400	2.01
6	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	3,671,864	0.96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464,291	0.91
8	潘柏鑫	3,308,480	0.87
9	徐铭峰	3,058,027	0.80
10	国联安基金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（个分红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2,000,000	0.52

注：“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”以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382,246,955股进行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日